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2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劉家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上午7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與大同街口，因行至無號誌路口，少線道未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致與由訴外人張○惠所駕駛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發生碰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4,839元（工資18,469元、零件66,370元）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,8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事故發生兩年多，原告才來求償，焉知不是自己造成的損傷，且事故當日，張○惠駕駛車輛行駛速度過快，被告車輛的車牌都被撞飛，車頭嚴重損毀，也支出修復費用11,000元，事後連絡張○惠未果，應該各自負責車損等語，

01 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04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  
05 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  
06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  
07 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 
08 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 
09 求。

10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代位訴外人張○惠向被告請求於112年9月6  
11 日上午7時17分許在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與大同街口發生車  
12 禍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然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112  
13 年10月27日、同年11月8日開立，與車禍發生時間已逾1個月  
14 以上，未據原告說明時間差異之合理性，且經被告抗辯以之  
15 求償之真實性，本院審酌難以此份估價單即認原告係代位張  
16 ○惠求償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損失，是原告主張代位請求被  
17 告賠償本件車禍事故之損失，即難認有據。

1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 
1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1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2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27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2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3 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05 書記官 丁瑞玲